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10/2014 號

離島區基本法推廣活動計劃

目的

請離島區議員通過運用 25 萬元專款，用以資助工作小組舉辦“離島區基本法推廣活動計劃”。

背景

2. 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發表《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，進行五個月的公眾諮詢。為了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《基本法》宣傳推廣工作，增加社會人士對相關《基本法》條文的了解，以配合政制發展首輪諮詢工作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，邀請各區議會安排在地區籌辦推廣活動，“把以《基本法》為基礎，依法落實普選”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。同時，民政事務局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“專款專項”形式撥款最多 25 萬元，以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《基本法》宣傳活動。

3. 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2 月 6 日通過成立離島區基本法推廣工作小組（“工作小組”），以籌劃及推行相關的宣傳活動。工作小組在本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，通過由周轉香議員及賴子文議員出任工作小組的正、副召集人，並商討如何運用有關款項。

工作小組的建議

4. 工作小組建議在 2014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，推行一系列基本法推廣活動，包括研習課程、座談會、巡迴展覽、問答比賽及總結分享會，希望以多元化活動，將有關信息傳達至區內各階層。各項活動的內容及預算開支，詳見附件。

5. 請議員考慮通過運用 25 萬元專款，用以資助工作小組舉辦“離島區基本法推廣活動計劃”。而款項的運用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《申請撥款守則》的規定。

文件提交

6. 由於上述活動計劃擬於本年 3 月開展，故需盡快進行籌備工作。現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4 段及第 5 段所載的建議，並填妥夾附的回條，於 **20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二)或之前**交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。

離島區基本法推廣工作小組

檔號：HAD IDC 13/2/1/6(4)

日期：2014 年 3 月 7 日

離島區基本法推廣活動計劃

活動計劃	活動內容	日期/時間	地點	預算開支
1. 基本法研習課程	分別在長洲及東涌各舉辦一場《基本法》研習課程，透過授課及小組討論形式研習《基本法》內容，藉此加深參加者對《基本法》內有關政制發展條文的認識。	2014 年 3 月 16 日(星期日) 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30 分 2014 年 4 月 6 日(星期日) 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30 分	長洲官立中學 香港教育工作者 聯會黃楚標中學	250,000 元， 開支項目包括： • 租用場地、音響、攤位架 • 節目製作 • 背幕/橫額 • 參加者交通 • 製作參加表格、工作紙、參加者出席證書，以及感謝狀 • 攤位 • 製作展板(包括安裝及運輸費用) • 場地人員開支 • 物料運輸 • 食物及飲品 • 紀念品/獎品 • 講者費用 • 幹事、義工及表演者津貼 • 郵費、攝影及雜項等。
2. 座談會	由工作小組成員聯同主講嘉賓介紹基本法相關條文，並與學生交流意見。	2014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 時間：待定	離島區內中學 (約 6 - 7 場)	
3. 問答比賽 (i) 基本法四格漫畫 / 填色創作比賽 (待定)(小學) (ii) 基本法問答遊戲 (中學)	活動分為兩部分： (i) 小學組－四格漫畫/填色創作比賽；以及 (ii) 中學組－基本法問答遊戲。 以較生活化的形式，加深離島區的中小學生對《基本法》內有關政制發展條文的認識。參加表格將會透過離島區的中小學校向學生派發。完成活動的參加者，均會獲得紀念品乙份。 (其他 4 項活動亦會派紀念品。)	2014 年 3 月至 4 月	離島區內中、小學	
4. 巡迴展覽	製作展板介紹《基本法》內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，在區內各處巡迴展出，例如學校、社區會堂、碼頭、公共屋邨和商場等。展板亦會於總結分享會(即第 5 項活動)舉行期間展出。	2014 年 4 至 5 月	離島各區	
5. 總結分享會	總結是次推廣工作，由各項活動的參加者分享經驗，並邀請嘉賓與參加者交流。活動內容包括：資訊展覽、攤位遊戲、歌唱表演及頒獎禮等。	2014 年 5 月 1 日(星期四) 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(典禮：下午 3 時 15 分)	東涌青松侯寶垣 小學(暫定)	